
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评审意见书

本资服审字【2024】HT015 号

项目名称：桓仁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石、玻璃用石
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

申请单位：桓仁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编制单位：桓仁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评审结论：通过评审



《桓仁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石、玻璃用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评审意见

2024年8月23日，受自然资源局的委托，本溪市自然资源事务服务中心组织有关专家，对《桓仁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石、玻璃用石英岩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进行了评审。专家组听取了申请人的汇报，并进行了认真的质询与评议，审阅了报告和相关附件，形成了具体评审意见：

- 1、《方案》编制依据充分，评估区范围合理，评估精度级别划分准确。
- 2、矿山基本情况表述满足编制《方案》要求。
- 3、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合理。
- 4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可行性分析合理。
- 5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可行。
- 6、工程布置可行，经费估算和年度进度安排合理，保障措施完善，公众参与过程完整。
- 7、附图和附件规范

修改建议：

- （1）界内有耕地，是否有基本农田有没有论证报告。
- （2）图件比例尺较小（1:10000），拟增采场等工程图上看不清不够直观需放大比例尺。

(3) 灾种分析不够透彻，形成条件进行说明

(4)表土场 60970m³ 覆土需 70066m³ 剩余土方来源？回填井口 3300 立方米怎么解决，应补充石方平衡表述。

(5) 补充各采区接序开采，为后期复垦治理计划安排提供依据。

(6) 土地利用现状补充土地权属。

(7) 矿区水土环境污染现状分析重新整理。

(8) 确定服务年限是否正确

(9) 缺少采矿权人土地复垦承若书

(10) 附图缺少表格，年度工作部署安排

(11) 矿区内存在耕地是否避让

综上，《方案》编制符合原国土资源部《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指南》的要求，根据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，编制单位进行了补充完善。

专家组一致意见，通过评审。

附件：专家名单

主审专家：

2024 年 9 月 02 日

桓仁新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长石、玻璃用石英岩矿
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专家名单

评审组成员	姓名	职务/职称	专业	单位	签名
组长	佟志利	教高	水工环	辽宁省第八地质大队有限责任公司	
成员	毛丹	教高	土地复垦	本溪市农业综合发展服务中心	
	邹云鹏	高工	生态环境	本溪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	
	王立成	教高	林业保护	本溪市林业和草原发展中心	
	尤德洪	高工	地质	辽宁省峻地房地产土地评估咨询有限公司	